(上接B089版)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郭伟，注册资本36,000万元，经营范围:电池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中介除外);系统集成;销售锂电池;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租赁机电设备;制造大容量动力锂电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76,592.80万元，净资产为236,669.62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34,558.90万元,净利润为9,742.9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聂志勇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五款和第10.1.6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于洪涛，注册资本62,572万元，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电动汽车和混合动力汽车、储能设施所需锂离子电池及其零配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上述产品及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96,901.55万元,净资产为46,595.25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40,509.35万元,净利润为-3,208.5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副总裁郦玉珍女士与董事、副总裁、桂国才先生担任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地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海堂，注册资本6,314.5902万元，经营范围: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汽车、汽车配件的研发与销售;物流信息系统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物流供应链管理技术方案开发;国内货运代理(不含水上运输);国际货运代理;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充电设备的设计;充电桩的维修;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汽车的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二手车的销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项目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维修;普通道路货物运输;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冷藏运输(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10,627.35万元,净资产为12,134.23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35,489.57万元,净利润为-753.3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地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董事、副总裁桂国才先生与副总裁郦玉珍女士担任地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董事,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深圳水木华程电动交通有限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建峰，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从事广告业务;自有场地租赁。;纯电动出租旅客运输;纯电动汽车租赁、维修及技术服务;纯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经营及设施维护;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0,498.27万元，净资产为3,457.21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2,582.03万元,净利润为-939.9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深圳水木华程电动交通有限公司系公司联营企业,公司董事、副总裁桂国才先生担任深圳水木华程电动交通有限公司董事,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郭伟，注册资本23,500万元，经营范围:电池、电池原材料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储能系统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2,999.63万元,净资产为17,985.12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为-14.8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董事、副总裁桂国才先生担任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董事,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6、国联科陆无锡新动力有限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华晓峰，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充电场站的建设及运营管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新能源汽车的充电服务;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相关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汽车及零配件、电源的销售及维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汽车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业务;停车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944.01万元,净资产为4,454.68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23.45万元,净利润为-459.4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国联科陆无锡新动力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副总裁桂国才先生担任国联科陆无锡新动力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7、北京高陆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中阳，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服务;产品设计;汽车租赁;销售汽车、电池、机械设备、电气设备;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公共关系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50.08万元,净资产为160.87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81.08万元,净利润为-332.7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北京高陆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副总裁桂国才先生担任北京高陆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8、深圳前海鹏融创业财富管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饶陆华，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及与创业投资相关的咨询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投资顾问;财务顾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169.62万元,净资产为1,149.27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73.96万元,净利润为37.1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深圳前海鹏融创业财富管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董事长、总裁饶陆华先生担任深圳前海鹏融创业财富管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9、深圳鲁电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饶陆华，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项目管理、工程咨询及工程项目咨询服务;设备、材料的采购、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力设计、工程勘查、电力工程总承包;承担国内外电力工程、清洁能源及能源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经济及造价咨询、项目评估、环保工程设计、安全评估;设备、材料的制造;对外承包电力、环保、清洁能源工程和劳务派遣 。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82.16万元,净资产为-217.84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5.09万元,净利润为-407.2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深圳鲁电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合营企业,公司董事长、总裁饶陆华先生担任深圳鲁电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副总裁林训先先生担任深圳鲁电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0、其他关联方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饶陆华先生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鸿陆技术有限公司	5,000	袁锋超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A座17层	射频识别系统及产品、物联网系统及产品、电子通讯设备、自动识别产品、手持抄表器、手持终端(PDA)、用户交互终端、缴费终端及系统、缴费POS机及系统、封印的研发、规划、设计、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开发、集成、销售及服务;能源服务技术研发;经营进出口业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射频识别系统及产品、物联网系统及产品、电子通讯设备、自动识别产品、手持抄表器、手持终端(PDA)、用户交互终端、缴费终端及系统、缴费POS机及系统、封印的生产制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南昌市正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000	饶陆华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天祥北大道688号	镀膜产品、触摸屏材料生产、销售;光电子器件、精细玻璃及周边设施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国内贸易;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执行董事
深圳市我来秀科技有限公司	10	饶陆华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宝深路科陆大厦A座12楼1204	从事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移动网络科技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维护;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网页设计、软件技术开发。(以上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文化活动策划,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礼仪活动策划,体育活动策划,庆典策划,经营电子商,国内贸易。艺术培训;教育培训;个人素质培训;形象培训;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影视制作,摄影纪机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深圳魔饭科技有限公司	100	饶陆华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宝深路科陆大厦A座3楼	计算机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文化交流活动策划;从事广告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文艺创作与表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前海茶渊智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饶陆华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深圳神州创投资产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100	饶陆华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在与公司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信用良好,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地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向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公司作为出租方,向深圳市我来秀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自有物业的租赁业务。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为定价原则,房屋租赁参照了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的租赁标准,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得到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预计的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公司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规定。因此,兴业证券对科陆电子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8035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年金海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百年金海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于收购百年金海股权的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上海太务持有的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年金海”)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38,880万元。

上述收购事项已于2015年11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事宜。

二、上海太务及百年金海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上海太务签署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太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关于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之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书”)有关条款的约定:

上海太务承诺百年金海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净利润(除另有说明外,本协议中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3,600万元、5,000万元和7,000万元。

若百年金海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净利润低于前述承诺,上海太务将按照如下计算公式补偿: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业绩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股权转让价格-已补偿金额

2016年12月,鉴于上海太务正在申请办理企业注销工商登记,为保证公司与上海太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后续事项的有效履行并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太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陈长宝签署(协议书)的议案》,同意由上海太务的实际控制人陈长宝承继《股权转让协议书》项下上海太务全部的权利义务,且该权利义务的承继不影响上海太务其余普通合伙人向公司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在陈长宝不能及时足额清偿相关债务时,公司有权要求上海太务其余合伙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16年12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与上海太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陈长宝签署(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78)。

三、百年金海2015-2017年度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名称	承诺净利润	实现净利润	差异	完成率
2015年度	3,600万元	3,661.36万元	61.36万元	101.70%
2016年度	5,000万元	4,666.32万元	-333.68万元	93.33%
2017年度	7,000万元	2,766.47万元	-4,233.53万元	39.52%

注:1、以上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除另有说明外,上述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差异原因:

2017年上半年,百年金海工作重点放在品牌资质建设及河南省外的市场开拓,于2017年10月份陆续取得信息系统集成一级资质等五个行业一级资质后,在河南省内及省外的市场取得较大突破。由于新签署的合同2017年内未能完工验收,且市场开拓前期投入费用较大,导致业绩未达预期。

2018年拟采取措施:

1、持续开拓市场,推进全国市场战略布局,确保百年金海长期稳健发展。

2、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持续打造百年金海技术核心竞争力。

3、加强工程项目管理,提升项目实施系统集成节点控制能力与项目实施水平。

4、加强资金费用管理,多方开拓融资渠道,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完善回款跟催机制,提高资金周转率。

5、规范内部业务流程,控制成本,提升利润水平。

四、补偿方案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约定,上海太务及陈长宝应在审计报告出具后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进行补偿。上海太务及陈长宝应向公司支付现金合计10,445.34万元。

为保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百年金海未来的经营情况,并将关注补偿措施的执行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8036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并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 年4 月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并规定企业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针对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公司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将按《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中的规定执行,规范了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8037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子公司持续发展，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追加申请授信额度后:

1、2018年度,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的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629,500万元,详见下表: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83,000	2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50,000	1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	1年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44,000	1年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	1年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30,000	1年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5,000	1年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500(其中,敞口55,000,低风险7,500)	1年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1年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高新园支行	20,000	1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1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20,000	3年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1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1年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海分行	20,000	2年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000	2年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敞口20,000	1年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20,000(其中,组合额度10,000,特别授信额度10,000)	1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15,000	1年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分行	15,000	1年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	1年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敞口10,000	1年
合计	629,500	

2、2018年度,各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81,750万元,详见下表: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原授信额度（万元）	追加额度（万元）	追加后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四川锐甫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5,000		5,000	1年
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湖支行	5,000		5,000	1年
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开发区支行	30,000		30,000	2年
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山湖支行	20,000		20,000	2年
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00(其中敞口5,000)		8,000(其中敞口5,000)	1年
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4,000		4,000	1年
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1,000	1年
深圳市科陆智慧工业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1,000	1年
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000(其中敞口5,000)		7,000(其中敞口5,000)	1年
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1,000	1年
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4,000		4,000	1年
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郑州二里岗支行	12,750		12,750	1年
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英协路支行	5,000		5,000	1年
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0,000		10,000	1年
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支行	5,000		5,000	1年
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郑州铁道支行	5,000		5,000	1年
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5,000		5,000	1年
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郑州黄河南路支行	5,000		5,000	1年
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	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	5,000		5,000	1年
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郑汴路支行	5,000		5,000	1年
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郑州分行	5,000		5,000	1年
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	7,000	7,000	1年
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淀东支行	–	7,000	7,000	1年
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	–	3,000	3,000	1年
上海东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4,000	4,000	1年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	6,000	6,000	1年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佛山顺德勒流支行	–	6,000	6,000	1年
合计		148,750	33,000	181,750	

注: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4,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其中:不超过5,500万元人民币出口卖方信贷,用于出口一般机电产品所需流动资金;不超过38,500万元人民币促进境内对外开放支持转型升级流动资金类贷款。由公司提供持有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科陆工业厂区1-5号厂房(房地产产权登记证号:深房地字第6000475476号)共5套工业房地产抵押担保。

公司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2,500万元人民币贷款(其中,敞口55,000万元,低风险7,500万元),以上融资根据银行要求提供相应的抵质押物。

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4,000万元人民币贷款,其中低风险19,000万元需保证金质押担保。

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科陆智慧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计3,0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子公司以知识产权质押方式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以上授信额度自公司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之日起计算。授信额度申请最终以上述银行实际审批情况为准,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内的其他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将依公司实际需要进行确定,并授权公司、子公司经营层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8038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更好地推动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的快速发展,提高其资金流动性,增强盈利能力,确保公司的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东自电气”)、上海东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自电气”)、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开关”)提供总额不超过33,000万元的银行融资业务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或子公司经营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负责相关担保协议的签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2年9月27日

注册地址:淀山湖镇北苑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饶陆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高低压电气设备、电力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装饰工程、焊接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家用电器、中央空调、制冷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的销售、上门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东结构及出资方式: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东自电气	10,000.00	5,997.20	100.00%%	现金
合 计	10,000.00	5,997.20	100.00%	--

③基本财务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18,534,789.03元,总负债 229,146,980.87元,净资产89,387,808.16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5,725,421.75元,营业利润12,203,749.09元,净利润12,304,089.17元(已经审计)。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66,270,936.75元,总负债268,425,838.15元,净资产97,845,098.60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0,243,644.39元,营业利润7,724,360.68元,净利润8,457,290.44元(已经审计)。

（二）公司名称:上海东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9年01月12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飞路1500弄40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饶陆华

注册资本:3,19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高低压电气设备、电力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东结构及出资方式: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全称	持有数量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0.00	58.3072	现金
包悦	334.27	10.4787	现金
高衍	296.40	9.2915	现金
上海东合电气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74	6.1362	现金
夏卫红	139.20	4.3637	现金
邓欢	130.38	4.0872	现金
徐岩	72.20	2.2633	现金
钟锦汉	69.00	2.163	现金
易群	24.80	0.7774	现金
谢武建	5.00	0.1567	现金
麻志勇	5.00	0.1567	现金
朱国华	5.00	0.1567	现金
贾宇	5.00	0.1567	现金
乔振权	5.00	0.1567	现金
王毅	5.00	0.1567	现金
白雪梅	4.00	0.1254	现金
随国强	3.50	0.1097	现金
吴再成	3.00	0.094	现金
石根猛	3.00	0.094	现金
张小娥	3.00	0.094	现金
唐建军	2.00	0.0627	现金
宋亚艳	2.00	0.0627	现金
缪海峰	2.00	0.0627	现金
蔡春燕	2.00	0.0627	现金
王志忠	2.00	0.0627	现金
彭英杰	2.00	0.0627	现金
王明磊	1.50	0.047	现金
金全明	1.50	0.047	现金
徐驰	1.50	0.047	现金
高伟	1.00	0.0313	现金
周晶晶	1.00	0.0313	现金
雷峥	1.00	0.0313	现金
黎媛	1.00	0.0313	现金
徐红亮	1.00	0.0313	现金
合计	3,190.00	100.00	

③基本财务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18,023,474.11元,总负债 238,774,988.36元,净资产79,248,485.75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3,561,307.122元,营业利润15,309,881.15元,净利润15,278,939.82元(已经审计)。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855,383,592.17元,总负债759,810,868.62元,净资产95,572,723.55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51,218,394.82元,营业利润17,347,532.56元,净利润15,074,237.80元(已经审计)。

（三）公司名称: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高衍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翔路2号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的科技产品的出口业务和经营本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及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按外经贸部[1999]外经贸政审函字第388号文经营);生产、销售: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继电保护及自动化装置;销售:电器机械及器材,有色金属(不含金、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